

21 世纪

★★★★★ 高等院校系列教材

SHANGYE
YINHANG
KUAIJIXUE

商业银行会计学

方萍 主编 郭峨 林文 副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 世纪

★ ★ ★ ★ ★
高等院校系列教材

SHANGYE
YINHANG
KUAIJIXUE

商业银行会计学

方萍 主编 郭峨 林文 副主编

ang Ping Zhubian
uo E Lin Wen Fuzhubian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商业银行会计学

方 萍 主编 郭 峨 林 文 副主编

责任编辑:张锦波

封面设计:大涛视觉传播设计事务所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xcpress.com/
电子邮件:	xcpress@mail.sc.cninfo.net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西南财经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90mm×1240mm 1/32
印 张:	11.5
字 数:	286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88-031-4/F·028
定 价:	26.0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3. 本书封底无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前 言

中国加入 WTO 后, 商业银行既面临严峻的竞争与挑战, 也承受着开放市场所带来的风险和压力。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 商业银行的经营理念 and 运作模式也将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这也为商业银行带来了难得的机遇。

商业银行会计的基本任务是通过会计核算和业务处理提供准确可靠的有用信息, 进而加工、分析和利用这些有用信息, 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并参与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为此, 我们根据财政部 2001 年制定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结合商业银行会计核算与管理的实践, 编写了《商业银行会计学》一书, 供高等财经院校专业教学和银行在职人员的继续使用。

本书分为三篇, 从商业银行会计学基础入手, 重点介绍了商业银行业务的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 即商业银行会计信息的生成过程。本书与其他同类教材不同之处在于, 在会计信息生成的基础上进一步介绍了权衡收益和风险的商业银行会计报表分析, 以及预测、规范和控制商业银行未来经营活动的商业银行管理会计, 从而使商业银行会计信息得到了加工和利用。全书内容务实, 体系创新, 操作程序规范, 理论结合实际。为了便于使

2 商业银行会计学

用者准确掌握本书的精要，各章还附有复习思考题和适当的作业题。

本书由方萍主编并总纂。各章编写的具体分工是：第一章、第十一章由西南财经大学方萍编写，第三章、第四章、第八章由西南财经大学郭峨编写，第二章、第九章由贵州财经学院林文编写，第五章、第十章由华夏银行成都分行岳毅仁编写，第六章、第七章由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王承飞编写，第十二章由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马晋平编写。

由于水平有限，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年9月18日

于西南财经大学

目 录

第一篇 商业银行会计学基础

第一章 商业银行会计学基本理论	(3)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与商业银行会计	(3)
第二节 商业银行会计对象	(7)
第三节 商业银行会计规范体系	(15)
第二章 商业银行会计学基本方法	(20)
第一节 商业银行会计信息生成方法	(20)
第二节 商业银行会计信息加工与利用方法	(48)

第二篇 商业银行会计信息生成系统

第三章 存款业务核算	(55)
第一节 存款业务核算概述	(55)

第二节	单位存款业务核算	(58)
第三节	储蓄存款业务核算	(64)
第四章	贷款业务核算	(81)
第一节	贷款业务核算概述	(81)
第二节	单位贷款与贴现业务核算	(84)
第三节	个人消费信贷业务核算	(90)
第四节	贷款利息核算	(100)
第五节	贷款损失准备核算	(102)
第五章	支付结算业务核算	(107)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107)
第二节	“三票一卡”结算业务核算	(115)
第三节	结算方式结算业务核算	(139)
第六章	中间业务核算	(152)
第一节	中间业务概述	(152)
第二节	中间业务核算	(154)
第七章	银行间资金清算及往来业务核算	(189)
第一节	银行间资金清算业务核算	(189)
第二节	银行间往来业务核算	(200)
第八章	外汇业务核算	(214)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214)
第二节	外汇存款业务核算	(217)
第三节	外汇贷款业务核算	(224)
第四节	国际结算业务核算	(230)

第九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的核算	(241)
第一节 收入的核算	(241)
第二节 成本、费用的核算	(247)
第三节 利润的形成与分配	(255)
第十章 年度决算	(263)
第一节 年度决算准备工作	(263)
第二节 年度决算工作的基本内容	(266)
第三节 年度决算报表	(268)

第三篇 商业银行会计信息 加工与利用系统

第十一章 商业银行会计报表分析	(291)
第一节 商业银行会计报表分析概述	(291)
第二节 商业银行会计报表分析理论体系的构建	(297)
第三节 商业银行会计报表分析实例	(322)
第十二章 管理会计在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的应用	(336)
第一节 商业银行管理会计概述	(336)
第二节 商业银行应用管理会计的意义	(340)
第三节 商业银行管理会计的应用	(345)
第四节 商业银行管理会计应用案例	(355)

第一篇 商业银行会计学基础

本篇提示

本篇包括两章内容。第一章，商业银行会计学基本理论，从对商业银行的基本认识入手，较详细地论述了商业银行会计的概念、特点，商业银行会计对象以及商业银行会计规范的标准。第二章，商业银行会计学基本方法，着重介绍了商业银行会计学的基本核算方法。通过这两章的学习，能使大家对商业银行会计学基础有一个总体的认识，并为以后各章的学习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一章 商业银行会计学基本理论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与商业银行会计

一、商业银行

目前，我国存在着以中央银行为主导，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为主导，政策性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外资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商业银行长期以来一直是我国金融服务业的主体和核心。那么，什么是商业银行呢？

商业银行是一个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和发放贷款的机构。这里“主要”的涵义是指全体公众的资金余缺通过商业银行来集中调剂，即便厂商偶尔有借款给客户或从供货商借款的行为，这种被称为“商业信用”的借贷行为也仅仅是厂商主营业务的补充而不是其主要从事的工作。不过，将商业银行界定为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的机构是对商业银行比较传统的一种认识。现代商业银行已逐步发展为全功能银行，其业务和功能已经扩大到提供债券、期货与期权、经纪人清算及结算服务等数以百计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即是“全能银行”。

我国商业银行法是如何界定商业银行的呢？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是指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1) 吸收公众存款；
- (2)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3) 办理国内外结算；
- (4) 办理票据贴现；
- (5) 发行金融债券；
- (6) 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7) 买卖政府债券；
- (8) 从事同业拆借；
- (9)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10)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11)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12) 提供保管箱服务；
- (13)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同时，商业银行应按国家有关的政策、法律、法规从事其业务经营活动。

目前，我国商业银行由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外资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等构成，其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和自主约束”。在组织形式上，采取“总分行制模式”，即除总行以外，可以在境内外设置分支机构，并根据《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实行“一个法人（总行）、两级核算（省行、地市行）”。总行对分支机构行政上采取“层层授权制”，业务上实行“垂直领导”。

商业银行的功能表现在：一是信用中介，二是支付中介，三是可以创造货币信用，四是可以提供金融服务。

二、商业银行会计

现代会计是一个以信息为处理对象的系统。商业银行会计是会计的一个具体分支。概括讲,它是以商业银行为背景,通过收集、存贮、传输和加工商业银行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会计数据,输出商业银行管理者和各相关外部利益集团所需要的有关商业银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并在此基础上,对会计信息做进一步加工,并利用加工后的信息,参与银行的经营管理。

商业银行会计系统是会计信息生成系统和会计信息加工利用系统的有机统一。会计信息生成系统是以货币形式,按照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程序,采用一系列信息生成方法,反映银行经营过程及其结果,提供会计信息用户经营决策所需的财务信息。会计信息加工利用系统是根据会计信息生成系统所提供的基本财务信息,再结合其他信息,进一步综合加工,提供经营决策所需的综合信息,并利用这些信息参与银行经营管理。

具体而言,商业银行财务会计是一个会计信息生成系统,会计报表分析和管理会计是一个会计信息加工利用系统。

现代商业银行是经营货币信用商品和提供金融服务的现代企业组织。与一般工商企业相比较,商业银行有它特殊的经营性、社会性和服务性等特征,它是一种特殊的“商业企业”、“宏观企业”和“公用企业”。商业银行的特殊商业企业特征决定了它必须保持一定规模,并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商业银行的特殊宏观企业特征决定它在实现自身利润目标的同时,还要兼顾保持货币正常流动、稳定金融物价、维护社会信用秩序、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等社会责任目标;商业银行的特殊公用企业特征决定它必须为社会提供可靠的服务,同时,这也是商业银行实现赢利目标,保持竞争力的可靠保证。

商业银行的特殊性决定了商业银行会计除具有会计的共性之外,还具有其独自的特征,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管理内容具有显著的社会性

作为现代金融主体的商业银行的会计不仅要管理自身的财务活动和业务活动,也要管理其他会计主体的业务活动。这是因为银行会计是国民经济资金运筹的枢纽,反映着各单位或个人各项业务活动,全面地反映了其经营状况,及时准确地反映了经济运行中各部门的线索,掌握着国民经济发展的动态资料,是国家和政府进行宏观决策的得力助手。

2. 管理对象的货币性

会计管理均以货币为对象,但一般会计管理中主要体现为各种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的货币计量,而非货币本身。商业银行是经营货币、接受信用这一特殊商品的企业,它的资金采用单一的货币形态,而它只有占资本金比率较少的一部分实物资金,且其货币主要来自于吸收存款,主要依靠买卖的货币时间差及利率差赢得利润。

3. 核算业务的直接完成性

商业银行会计核算与银行业务处理紧密相连,且业务量大、服务对象多、竞争性强。会计核算过程就是银行业务处理过程,银行功能发挥过程,同时,也是贯彻执行国家的金融政策、引导消费、导向投资的过程。同时,银行“三铁”信誉已牢固树立在人们心目中,这都要求其会计核算应真实、完整、及时地处理业务,披露会计信息。

4. 内部监督机制的严密性

会计监督职能的发挥取决于内部监督、外部监督和社会监督体系的建立。就内部监督而言,一方面,是对外营业过程中,通过对会计凭证的严格审核,确保业务的合法性,并通过正确核算,提供真实的会计信息;另一方面,还表现在建立一套严密的业务

操作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银行的账务核对以确保银行账务的准确，以防范风险，维护银行的“三铁”信誉。

5. 会计核算方法的特殊性

商业银行的会计凭证组织、账簿组织、报告格式和账务处理程序同其他企业会计有所不同。比如，在会计凭证组织里可以以原始凭证代替记账凭证入账是银行会计的一个特殊性。又如，银行的账簿组织中明细账数量奇多是银行会计的另一个特殊性的表现。而银行会计的账务处理程序（又称账务组织）是两个系统所进行的“双线核算”，这也是其他企业会计所不存在的。

商业银行会计信息系统是围绕着自己的目标开展活动的，具体目标表现为向信息使用者提供有助于决策的会计信息。这个目标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提供会计信息；二是加工利用会计信息。因为提供的基本财务信息要有助于决策还有待于进一步地加工、分析。

第二节 商业银行会计对象

一、会计对象的总体认识

会计对象是会计工作的客体和基本内容，它是由会计目标决定的。会计目标决定了应对哪些事物收集、存贮并通过传输和加工有关数据资料，以转换为对用户决策有用的财务信息。

会计对象的总体认识是经济过程中的价值运动。结合商业银行这一特殊性质的企业，其价值运动又主要表现为信贷资金运动，即银行资金运动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其货币性质变化的规律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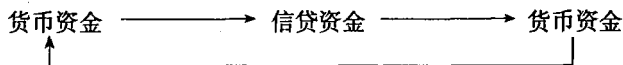


图 1-1 货币变化的规律

二、会计对象的具体认识——会计要素

会计对象的具体认识是会计要素。会计要素又可以理解为按经济特征分类后的会计核算对象。商业银行会计要素是由商业银行的职能及其经营的业务性质决定的。按《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商业银行会计要素可以划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大会计要素。

（一）资产

资产，是指过去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商业银行的资产按其流动性，可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目前，我国商业银行资产的主体是贷款，贷款可按期限划分为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 1 年内（含 1 年）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商业银行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存放款项、拆放同业、贴现、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代发行证券、代兑付债券、买入返售证券、短期投资、短期贷款等。

（1）存放款项，是指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入的用于支付清算、提取及缴存现金的款项，以及按吸收存款的一定比例缴存中央银行的准备金存款等，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和存放联行款项。存放款项，应按实际存放的金额入账。

(2) 拆放同业,是指商业银行因资金周转需要而在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借出的资金头寸。资金拆放应按实际拆出的金额入账。

(3) 贴现,是指商业银行向持有未到期商业汇票的客户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贴现的款项。商业银行办理贴现,应按票面金额入账。

(4) 应收利息,是指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及购买债券等,并按照适用利率和计息期限计算应收取的利息以及其他应收取的利息。应收利息应在符合规定确认条件下,按当期发放贷款本金、购买债券面值等和适用利率计算并确认的金额入账。

(5) 应收股利,是指商业银行因股权投资而应收取的现金股利。应收股利应按当期应收金额入账。

(6) 代发行证券,是指商业银行接受委托代理发行的股票、债券等。代发行证券应按照承销合同规定的价格入账。

(7) 代兑付债券,是指商业银行接受委托代理兑付债券而实际支付或垫付的款项。代兑付债券应按实际兑付的金额入账。

(8) 买入返售证券,是指商业银行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证券应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

(9)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债券等。其入账金额按制度规定确定。

(10) 短期贷款,是指商业银行根据有关规定发放的、期限在1年(含1年)的各种贷款,包括质押贷款、抵押贷款、保证贷款、信用贷款、进出口押汇等。短期贷款本金按实际贷出的贷款金额入账。

2. 长期资产

长期资产又称为非流动资产,它主要包括中期贷款、长期贷款、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1) 中期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发放的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5